

故意传播突发传染病病原体, 辱骂、殴打防疫工作人员, 未进行药品销售信息实名登记, 编造、传播不实信息……警方提示——

积极配合疫情防控, 否则可能涉嫌犯罪

10月中下旬以来, 多地相继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 疫情防控形势变得严峻。为帮助广大群众理解疫情防控中常见的违法违规问题, 认清违法违规行为带来的不利法律后果, 推动疫情防控工作依法依规高效进行, 我市警方向市民发出友情提示, 以下这些不配合疫情防控政策的行为可能涉嫌犯罪, 需要承担刑事责任。

拒不执行防疫封控管控措施 故意传播突发传染病病原体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印发的《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的规定, 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防控措施, 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 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条的规定, 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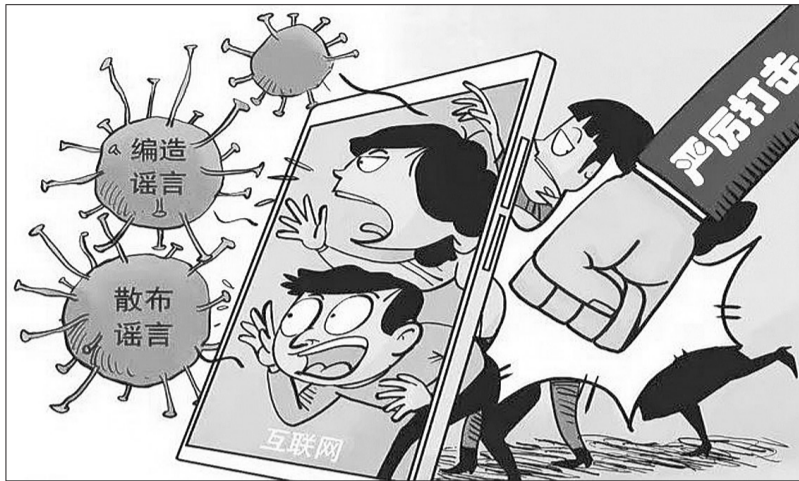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 故意传播突发传染病病原体, 危害公共安全的, 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患有突发传染病或者疑似突发传染病而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 过失造成传染病传播, 情节严重, 危害公共安全的, 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按照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未进行药品销售信息实名登记 造成新冠疫情传播危险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和疫情防控有关规定, 各单位须严格落实“四方责任”, 对相关人员进行健康监测、提示和卫生健康知识的宣传教育。医疗卫生机构和提供相关服务的单位, 应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对就诊的感冒发热人员和购买感冒、退热药品的人员信息, 按规定登记、报告。

药店的负责人未严格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等措施, 造成引起甲类(或按甲类管理)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行为, 则可能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如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将被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后果特别严重的, 可能被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辱骂、殴打防疫工作人员 阻碍民警执行公务

根据《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规定,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含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行使国家有关疫情防控行政管理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在受国家机关委托代表国家机关行使疫情防控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虽未列入国家机关人员编制但在国家机关中从事疫情防控公务的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控疫情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措施的, 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 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 以妨害公务罪定罪, 从重处罚。

编造、传播不实信息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 编造、故意传播有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虚假信息的行为,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规定: 编造虚假的疫情信息, 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 或者

明知是虚假疫情信息, 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 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 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第二款的规定, 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定罪处罚。

编造虚假信息, 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 在信息网络上散布, 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 起哄闹事, 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 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利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 制造、传播谣言, 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 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依照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以煽动分裂国家罪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定罪处罚。

伪造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逃避正常检查

核酸检测是加强疫情防控的重要手段之一, 切勿因贪图方便就去购买或使用伪造的核酸检测报告。这本身就是一种不诚信的行为, 而且对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安全构成了威胁。

造假者如果身体健康而只是持伪造核酸检测报告证明的, 可能面临治安管理处罚或其它行政处罚; 但如果存在多次要求他人伪造核酸检测证明, 违反疫情防控政策, 逃避正常检查的行为, 以及如果最终检测证明其是确诊患者、病原携带者, 引起疫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 可能会被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

记者李宏奇 通讯员李岩

转同事近2万元给自己 涉嫌盗窃被刑拘

本报讯(记者葛淑霞 通讯员张波)姚女士及其家属日前来到高碑店市公安局团结路派出所, 将一面写有“雷霆出击, 破案神速”的锦旗送到办案民警手中, 对民警高效办案挽回自己损失表示感谢。

10月27日高碑店市公安局团结路派出所接姚女士报警称, 自己银行卡里的近2万元钱不知道什么时候不翼而飞了。民警询问姚女士近期是否接到过电信诈骗类电话, 在得到否定回答后, 迅速带领姚女士赶到银行调取银行流水。经调查发现, 今年7月底至8月初, 姚女士银行卡中的钱分4笔通过微信转账陆续转到了张某的卡中。

据姚女士描述, 张某(女, 27岁, 高碑店人)和她在同一家水果店打工, 工作期间二人相处融洽, 关系一直较为密切, 但她并未和张某有过金钱上的往来。

民警依法将嫌疑人张某抓获。据其交代, 7月底, 张某利用姚女士请求她帮忙操作智能手机之际, 掌握了姚女士的密码, 先后4次利用微信转账将姚女士银行卡中的钱转给自己, 共计18500元, 转账后删除了转账记录。

目前, 张某已被刑事拘留。

盗窃两辆电动自行车 偷车贼被抓获

本报讯 博野县公安局日前破获一起盗窃电动自行车案件, 抓获犯罪嫌疑人吕某。

10月6日, 博野县公安局接群众报案称, 博野县沙沃村某小区被盗两辆电动自行车。接报后, 该局立即抽调精干警力前往现场。办案民警经大量工作, 最后锁定犯罪嫌疑人系安国市吕某。10月18日, 办案民警成功将犯罪嫌疑人吕某抓获。经审讯, 犯罪嫌疑人吕某对其盗窃两辆电动自行车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 犯罪嫌疑人吕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郭文芳

